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**1.焙烤食品(自制)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2.餐饮具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493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**3.调味料（自制）**

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整顿办函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那可丁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。

**4.复合调味料（自制）**

半固态调味料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的通知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那可丁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。

**5.坚果及籽类食品(自制)**

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曲霉毒素B1。

**6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**

发酵面制品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馒头花卷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油饼油条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7.肉制品（自制）**

酱卤肉制品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肉冻、皮冻(自制)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铬(以Cr计)。

二、蔬菜制品

**1.蔬菜干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2.食用菌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三、乳制品

**其他乳制品(炼乳、奶油、干酪、固态成型产品)**

淡炼乳、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31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干酪(奶酪)、再制干酪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519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再制干酪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酵母、霉菌。

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646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、奶油和无水奶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乳粉**

调制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液体乳**

调制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灭菌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白质、酸度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。

四、豆制品

**发酵性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曲霉毒素B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**非发酵性豆制品**

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五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霉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